

# 河北工业大学文件

河北工大〔2020〕47号

---

## 河北工业大学 关于印发《河北工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部门:

《河北工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实施办法(试行)》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

附件:河北工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实施办法(试行)

河北工业大学

2020年4月16日

附件

# 河北工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 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和《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号),推进《河北工业大学世界一流学科建设工作方案》顺利实施,优化教师队伍结构,造就一支师德高尚、潜心育人、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教师队伍,服务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根据河北省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发展需要,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以下称为职称)推荐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原则,与学校中心工作紧密结合,通过推动职称评审分类评价体系的构建和完善,激励和引导全校教职工努力提升人才培养水平、增强科学研究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提高国际合作水平。

## 第二章 评审系列

**第三条** 我校专业技术职务分为教师、研究、实验技术、工程、图书资料、出版、档案、会计、审计、卫生等系列。

教师系列为我校自主评审系列，由学校组织推荐评审。教师以外系列为我校非自主评审系列，由学校组织推荐，河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职改办）指定部门组织评审。

**第四条** 教师系列高级职称实行分类评审，分为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以下简称思政专业）四种类型。教师以外系列不做分类申报要求。

### **第三章 申报条件**

####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申报人员应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行为规范，能全面履行现任职务岗位职责。

（二）教师系列申报人员，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近3年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首次申报高级职称，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可“先评后补”。

（三）近5年（不满5年按全部年份计）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均为称职（合格）及以上。

（四）学历（学位）、资历要求

#### 1. 教师系列

（1）申报正高级职称

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取得副高级职称满5年。其中，45周岁及以下人员须具有博士学位。

（2）申报副高级职称

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取得中级职称满 5 年；或具有博士学位，取得中级职称满 2 年。

### （3）申报中级职称

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取得初级职称满 4 年；或具有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 2. 教师以外系列

学历（学位）、资历要求按照河北省相应系列相关规定执行。

（五）申报教师系列高级职称的青年教师（年龄在 40 周岁及以下），任现职以来须兼任 1 学年（截至申报当年 6 月 30 日）辅导员、班主任或班导师工作并考核合格。

（六）申报教师系列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高级职称，任现职以来，须系统讲授过 2 门及以上必修课程，每学年至少承担 1 门本科课程，至少获评 1 次教学质量优秀教师。

**第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和业绩成果要求详见附件 1-4。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

（一）当年受司法、党政纪律处分或正在接受纪检、监察、司法部门审查；

（二）出国进修或脱产学习 1 年及以上，且职称申报时未回国到单位工作；

（三）病休 1 年及以上，且职称申报时尚不能到岗正常工作；

(四) 当年因工作失职、重大失误或其他原因，给学校造成较大声誉损害或经济损失；

(五) 近3年，出现过重大教学事故或累计2次一般教学事故；

(六) 学校认定的其他限制申报情况。

**第八条** 现职称系列与申报职称系列不一致的，不得跨系列申报晋升职称，应先转系列取得同等级职称。申请转系列须在现岗位工作满1年。转系列占用院级单位相应级别指标。转系列后申报晋升职称，申报人员取得同级别职称以来业绩成果均可使用。

**第九条** 申报教师系列职称，原则上要求现任专业技术岗位类型与申报类型一致，且取得高一级职称后5年内不得变更专业技术岗位类型。思政专业人员转至其他岗位，1年内可以申报思政专业职称。现任社会服务型专任教师岗位人员原则上应申报教师系列科研为主型职称。

**第十条** 连续2年申报正高级职称未获通过的，须间隔1年后方可再次申报。

####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十一条** 在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领导下，成立校院两级组织机构，保障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有序开展。

(一) 成立院级职称推荐小组，成员均须具有正高级职称，负责各教学单位申报推荐工作；成立综合职称推荐小组，负责党

政管理机构及教辅、直属机构教师以外系列申报推荐工作；成立思政专业职称推荐小组，负责思政专业申报推荐工作。各教学单位申报人员学术评价由院学术委员会负责，其他申报人员学术评价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

各职称推荐小组人数不少于7人，负责正高级职称申报人员推荐和确定副高级、中级职称申报人员排序。

（二）成立学校职称推荐委员会，负责学校层面推荐工作。原则上主要由校学术委员会成员组成，人数不少于17人，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1名。

（三）成立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学校层面评审工作。由不少于17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1名。下设若干学科评议组，负责学术水平综合评议。每个学科评议组由不少于9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设组长1名。

## 第五章 评审程序

### 第十二条 推荐评审程序

#### （一）申报

1. 学校发布通知。
2. 个人提交申报材料。

#### （二）审核

3. 职称推荐小组初审。二级党委进行师德师风考核。
4. 学校职称申报推荐考核小组复审。

### （三）同行专家评议

5. 正高级职称申报人员提供 3 篇代表作和申报材料，由 3 位校外同行专家进行评议，其中 2 位及以上专家评议意见为“同意推荐”视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 （四）推荐

6. 职称推荐小组推荐，并将结果上报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校职改办）。

7. 推荐委员会推荐。召开学校职称推荐委员会会议进行推荐，出席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少于应到人数的 2/3。参评人员“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委员人数的 2/3 以上即为推荐通过。

8. 上报推荐结果。按照省职改办要求上报推荐结果，其中非自主评审系列按省职改办要求报送评审材料。

### （五）自主评审系列评审

9. 学科评议组评议。召开学科评议组会议进行分组评议，并向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择优推荐。

10. 评审委员会评审。召开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会议进行评审，出席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少于应到人数的 2/3。参评人员“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委员人数的 2/3 以上即为评审通过。

## 第六章 评审纪律

**第十三条** 各职称推荐小组应保证推荐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学校职称申报推荐考核小组和各二级党委负责对推荐评审程序和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评委和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推荐评审程序和评审条件开展工作，严守工作纪律，严禁泄露评议情况、评委发言、表决票数、同行评议意见和其他有关材料，涉及直系亲属参加职称推荐评审的应主动回避。

**第十五条** 申报人员应对申报材料是否真实做出承诺，如发现材料不实、弄虚作假者，取消其参评资格或已通过的任职资格，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情节严重的，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 第七章 其它

**第十六条** 各职称推荐小组应按照国家、各部委和河北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完善分类评价体系。评价体系应遵循人才成长规律，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评价导向，坚持水平业绩与发展潜力、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注重考察申报人员的履责绩效、创新成果、实际贡献，探索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防范“唯论文、唯帽子、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建立科学合理、公正客观、覆盖全面、各有侧重的分类评价体系。

各职称推荐小组依据本文件和相关文件要求，制定申报推荐细则，经学校职称申报推荐考核小组审定后，报校职改办备案。

**第十七条** 申报人员发表的论文原则上须以河北工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引进人才首次申报除外），同一篇论文仅限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中一人次使用。

**第十八条** 申报人员的同一项目、成果在申报晋升职称中仅限使用一次。



**第十九条** 具有1年及以上国(境)外高水平大学或研究机构学习、工作或研修经历的,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第二十条** 对新引进的高水平人才,经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评议通过,可不受学历、资格和年限等申报条件限制,直接进入评审委员会评审环节。对校内业绩成果特别突出的人才,经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评议通过,可不受学历、资格和年限等申报条件限制,直接进入评审委员会评审环节。

**第二十一条** 管理岗位和教辅岗位人员(不含实验岗位),申报研究系列高级职称,申报条件参照其他系列高级职称申报条件(附件4)执行。考评结合的会计、经济、审计、统计、卫生等系列人员,申报正高级职称,申报条件按照其他系列正高级职称申报条件(附件4)执行;申报副高级职称,通过国家统一考试后,申报条件按照河北省相应系列申报条件执行。

**第二十二条** 科研业绩成果由科学技术研究院认定,教学业绩成果由本科生院和研究生院认定,课程类别由本科生院认定,其它由校职改办会同相关部门研究认定。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意见由校职改办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河北工业大学关于印发〈河北工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推荐评审实施意见〉的通知》(河北工大〔2017〕382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1. 教师系列高级职称申报条件  
1-2. 研究系列高级职称申报条件  
1-3. 实验技术系列高级职称申报条件  
1-4. 其他系列高级职称申报条件  
1-5. 科研项目级别及经费认定说明

## 教师系列高级职称申报条件

### 一、教学为主型

教学为主型教授职称主要面向长期从事量大面广的公共基础课、学科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授课教师；教学为主型副教授职称主要面向从事量大面广的公共基础课授课教师。教龄超过 25 年的不受授课类型限制。

#### （一）教授申报条件

任现职以来，从事教学工作满7年，年均教学工作量高于本单位同类型教师均值且年均本科生课程学时不少于256学时；教学效果良好，累计4次获评教学质量优秀教师；教研能力强，提供不超过5篇（部、项）代表作，其中2篇教研论文；积极发挥对青年教师的传帮带作用，在建设优秀教学团队方面做出重要贡献；能够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承担学校和本单位的各项公共服务工作。专业基础课授课教师原则上须具有主持国家级项目的经历。

取得以下突出业绩之一的予以优先考虑(包含但不限于下列条件):

1. 在长期的教学工作中，积极探索教学方法，形成特色，教学效果显著，得到广泛认可；

2. 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国家级排名前5,省部级排名第1);

3. 主持国家级教研教改项目;

4. 担任国家级一流课程负责人;

5. 主编教育部规划教材,或主编教材获评全国优秀教材;

6.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 A 类竞赛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7. 在国内具有较高学术影响力,担任省级及以上优秀教学团队负责人、省级及以上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或在重要教学会议作邀请报告等。

## (二) 副教授申报条件

任现职以来,从事教学工作满5年,年均教学工作量高于本单位同类型教师均值且年均本科生课程学时不少于192学时;教学效果良好,累计3次获评教学质量优秀教师;教研能力较强,提供不超过3篇(部、项)代表作,其中1篇教研论文;学术活跃度较高,积极参与优秀教学团队建设,做出贡献,得到同行认可;能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参与学校和本单位的各项公共服务工作。

取得以下较大业绩之一的予以优先考虑(包含但不限于下列条件):

1. 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国家级额定人员,省部级排名前3);

2. 参与获批国家级教研教改项目（排名前 3）；
3. 担任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负责人；
4. 参编教育部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8 万字以上/部），或参编教材（本人撰写 8 万字以上/部）获评全国优秀教材；
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 A 类竞赛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 B 类竞赛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2 项；
6.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类竞赛奖励。

## 二、教学科研并重型

### （一）教授申报条件

任现职以来，年均教学工作量满足本单位同类型教师岗位职责要求，教学效果良好，积极承担学校和本单位的各项公共服务工作；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具有成为本学科学术带头人的潜力；科研经历丰富，独立指导过一届研究生，具有主持国家级项目的经历；科研能力强，具备承担国家级高水平项目的的能力，取得本领域创新性研究成果，提供不超过 5 篇（部、项）代表作；学术活跃度高，有良好的研究条件与经费支撑，近 3 年年均到校经费排名达到学校工科类、理科类、经管类、社科类中同学科门类（以下简称学校同学科门类）副高级职称教师前 40%。

取得以下突出业绩之一的予以优先考虑（包含但不限于下列条件）：

1. 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国家级排名前 5，省部级排名第 1）；

2. 主持国家级教研教改项目；
3. 担任国家级一流课程负责人；
4. 主编教育部规划教材，或主编优秀教材在多所学校推广使用；
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 A 类竞赛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6. 近 3 年年均到校经费排名达到学校同学科门类副高级职称教师前 10%；
7. 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或政府部门批示、采纳；
8. 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或在本领域具有显著影响力的顶级期刊、顶级学术会议发表高水平论文；
9. 担任主流学术期刊编委、二级及以上学会重要职务、重要学术会议重要职务或邀请报告人等。

## （二）副教授申报条件

任现职以来，年均教学工作量满足本单位同类型教师岗位职责要求，积极参与学校和本单位的各项公共服务工作；教学效果良好，积极参与教学研究与改革，取得一定成果；具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具有成为本学科学术骨干的潜力；科研经历比较丰富，理工科和有博士点学院教师具有主持国家级项目的经历，其他学院教师具有主持省部级指令性计划项目的经历；科研能力较强，提供不超过 5 篇（部、项）代表作；学术活跃度较高，有较好的研究条件与经费支撑，近 3 年（到校不满 3 年按到校全部年

份计) 年均到校经费排名达到本单位中级职称教师前 40%。

取得以下较大业绩之一的予以优先考虑(包含但不限于下列条件):

1. 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国家级额定人员, 省部级排名前 3);

2. 参与获批国家级教研教改项目(排名前 3);

3. 担任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负责人;

4. 参编教育部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8 万字以上/部), 或主编优秀教材得到一定推广;

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 A 类竞赛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 B、C 类竞赛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2 项;

6. 近 3 年(到校不满 3 年按到校全部年份计) 年均到校经费排名达到本单位中级职称教师前 10%;

7. 在主流媒体刊物发表文章, 或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或政府部门批示、采纳;

8. 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 或在本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主流学术期刊、顶级学术会议发表高水平论文。

### **三、科研为主型**

#### **(一) 教授申报条件**

任现职以来, 能够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 积极承担学校和本单位的各项公共服务工作; 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 具有成为本学科学术带头人的潜力; 科研经验丰富, 独立指导过一届研究生,

具有主持国家级高水平及以上项目的经历；科研能力突出，具备承担国家级重点项目的的能力，取得本领域创新性研究成果，提供不超过 5 篇代表性论著，成果影响力大，得到同行专家高度认可；有良好的研究条件与经费支撑，学术活跃度高，近 3 年主持项目年均到校经费排名达到学校同学科门类副高级职称教师前 20%。

取得以下突出业绩之一的予以优先考虑(包含但不限于下列条件):

1. 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国家级排名前 5, 省部级排名第 1);

2. 近 3 年主持项目年均到校经费排名达到学校同学科门类副高级职称教师前 5%;

3. 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或政府部门批示、采纳;

4. 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或在本领域具有显著影响力的顶级期刊、顶级学术会议发表高水平论文;

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 A 类竞赛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6. 担任主流学术期刊编委、二级及以上学会重要职务、重要学术会议重要职务或邀请报告人等。

## (二) 副教授申报条件

任现职以来,能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参与学校和本单位的各项公共服务工作;具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具有成为本学科学术骨干的潜力;科研经历比较丰富,具有主持国家级项目



的经历；研究能力强，具备承担国家级高水平项目的能力，提供不超过 5 篇代表性论著；学术活跃度较高，有较好的研究条件与经费支撑，近 3 年（到校不满 3 年按到校全部年份计）年均到校经费排名达到本单位中级职称教师前 20%。

取得以下较大业绩之一的予以优先考虑（包含但不限于下列条件）：

1. 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国家级额定人员，省部级排名前 3）；
2. 近 3 年（到校不满 3 年按到校全部年份计）年均到校经费排名达到本单位中级职称教师前 5%；
3. 在主流媒体刊物发表文章，或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或政府部门批示、采纳；
4. 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或在本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主流学术期刊、顶级学术会议发表高水平论文；
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 A 类竞赛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 **四、思政专业**

思政专业申报范围按照河北省相关规定执行。

##### **（一）教授申报条件**

任现职以来，能够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承担学校和本单位的各项公共服务工作，且满足以下条件：

具有丰富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历，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域成绩显著，形成特色，是学校公认的本领域带头人；系统讲授过 1 门及以上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或学生发展类课程，深受学生欢迎，教学效果好；工作业绩突出，累计 3 次获评教学质量优秀教师或 3 次年度考核优秀或 3 次辅导员业务考核优秀，且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思想政治工作类（综合性）荣誉称号；具有深厚的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和坚实的理论基础，围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践开展深入系统的研究，取得重要成果，在本领域有较强的影响力，主持 1 项全国辅导员精品项目，或主持完成 1 项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或主持完成 1 项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专项任务项目（辅导员专项），或主持完成 1 项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国家级项目。

取得以下突出业绩之一的予以优先考虑（包含但不限于下列条件）：

1. 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教学、社会科学成果奖励（国家级排名前 5，省部级排名第 1）；
2. 担任国家级一流课程负责人；
3. 主编教育部规划教材，或主编优秀教材在多所学校推广使用；
4. 思想政治教育领域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或政府部门批示、采纳；

5. 获评全国高校辅导员优秀论文，或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或在本领域顶级期刊、顶级会议发表有影响力的高水平论文；

6. 在教育部“中国大学生在线”等国家级网络平台发表多篇思想政治教育相关文章，产生较大社会反响；

7. 被评为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或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

## （二）副教授申报条件

任现职以来，能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参与学校和本单位的各项公共服务工作。且满足以下条件：

具有丰富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管理经验，是学校公认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域骨干；系统讲授过1门及以上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或学生发展类课程，教学效果好；工作业绩突出，累计2次获评教学质量优秀教师或2次年度考核优秀或2次辅导员业务考核优秀；积极开展工作实践和科学研究，取得重要成果，在省内有一定的影响力，个人在综合类竞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团体总成绩排名前5）及以上奖励1项，或主持1项辅导员精品项目获得省级一等奖（排名第1）及以上奖励，或主持完成1项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省部级指令性计划项目。

取得以下较大业绩之一的予以优先考虑（包含但不限于下列条件）：

1. 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教学、社会科学成果奖励（国家级额定人员，省部级排名前3）；

2. 担任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负责人；
3. 参编教育部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8 万字以上/部），或主编优秀教材得到一定推广；
4. 在思想政治教育领域取得高水平决策咨询研究报告或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或政府部门批示、采纳；
5. 获评全国高校辅导员优秀论文，或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或在本领域主流学术期刊、顶级学术会议发表高水平论文；
6. 在教育部“中国大学生在线”等国家级网络平台发表多篇思想政治教育相关文章；
7. 所带班集体获省级及以上综合性荣誉称号；
8. 获批河北省辅导员年度人物等荣誉。

## 研究系列高级职称申报条件

### 一、研究员申报条件

任现职以来，能够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承担学校和本单位的各项公共服务工作，且满足以下条件：

具有本学科深厚的理论基础、稳定的研究方向、丰富的学术实践经验、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开拓新研究领域的能力，具有成为本学科学术带头人的潜力；研究经历丰富，独立指导过一届研究生，具有主持国家级高水平及以上项目的经历；科研能力突出，具备承担国家级重点项目的能力；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影响力，取得原创性高水平研究成果，提供不超过 5 篇代表性论著，得到同行专家高度认可；有较好的研究条件与经费支撑，近 3 年年均到校经费排名达到学校同学科门类副高级职称教师前 20%。

取得以下突出业绩之一的予以优先考虑(包含但不限于下列条件)：

1. 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国家级排名前 5，省部级排名第 1)；

2. 近 3 年年均到校经费排名达到学校同学科门类副高级职称教师前 5%；

3. 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或政府部门批示、采纳;
4. 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 或在本领域具有显著影响力的顶级期刊、顶级学术会议发表高水平论文;
5. 担任主流学术期刊编委、二级及以上学会重要职务、重要学术会议重要职务或邀请报告人等;
6.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 A 类竞赛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 二、副研究员申报条件

任现职以来, 能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积极参与学校和本单位的各项公共服务工作, 且满足以下条件:

具有本学科深厚的理论基础、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丰富的学术实践经验和较高的学术水平, 具有成为本学科学术骨干的潜力; 科研经历比较丰富, 具有主持国家级项目的经历; 研究能力强, 具备承担国家级高水平项目的的能力; 取得本领域理论研究成果, 提供不超过5篇代表性论著; 学术活跃度较高, 有较好的研究条件与经费支撑, 近3年(到校不满3年按到校全部年份计)年均到校经费排名达到本单位中级职称教师前20%。

取得以下较大业绩之一的予以优先考虑(包含但不限于下列条件):

1. 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国家级额定人员, 省部级排名前3);
2. 近3年(到校不满3年按到校全部年份计)年均到校经费

排名达到本单位中级职称教师前 5%;

3. 在主流媒体刊物发表文章,或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或政府部门批示、采纳;

4. 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或在本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主流学术期刊、顶级学术会议发表高水平论文;

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 A 类竞赛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 实验技术系列高级职称申报条件

### 一、正高级实验师申报条件

任现职以来，能够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承担学校和本单位的各项公共服务工作，且满足以下条件：

具有较强的实验教学能力和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潜心实验教学研究与改革，发表实验教学相关高水平教研论文2篇；科研经历丰富，形成稳定的实验研究方向，具有主持国家级项目的经历；近3年年均到校经费排名达到学校同学科门类副高级职称人员前40%；积极参与实验教学相关科学研究、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并做出重要贡献，取得高水平成果，自制实验设备（器材）在教学或科研中使用效果良好，并得到广泛推广，在本领域具有较大的影响力。

取得以下突出业绩之一的予以优先考虑（包含但不限于下列条件）：

1. 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国家级排名前5，省部级排名第1）；
2. 担任国家级一流课程负责人；
3. 主编教育部规划实验教材在多所学校推广使用；



4. 近 3 年年均到校经费排名达到学校同学科门类副高级职称人员前 10%;

5. 自制实验设备（器材）在 10 所及以上学校推广应用;

6.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 A 类竞赛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7. 担任省级及以上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主流学术期刊编委、二级及以上学会重要职务、重要学术会议重要职务或邀请报告人等。

## 二、高级实验师申报条件

任现职以来，能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参与学校和本单位的各项公共服务工作，且满足以下条件：

具有一定的实验教学能力和专业实践经验，积极探索教学研究与改革，发表实验教学相关高水平教研论文 1 篇；形成相对稳定的实验研究方向，具有主持省部级指令性计划项目的经历；近 3 年（到校不满 3 年按到校全部年份计）年均到校经费排名达到本单位中级职称人员前 40%；积极参与实验教学相关科学研究、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并做出贡献，自制实验设备（器材）在教学或科研中使用效果良好，得到同行认可。

取得以下较大业绩之一的予以优先考虑（包含但不限于下列条件）：

1. 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国家级额定人员，省部级排名前 3）；

2. 担任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负责人;
3. 参编教育部规划实验教材 (本人撰写 8 万字以上/部) 得到一定推广;
4. 近 3 年 (到校不满 3 年按到校全部年份计) 年均到校经费排名达到本单位中级职称人员前 10%;
5. 自制实验设备 (器材) 得到一定推广应用;
6.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 A 类竞赛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 B、C 类竞赛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2 项。

## 其他系列高级职称申报条件

### 一、正高级职称申报条件

任现职以来，能够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承担学校和本单位的各项公共服务工作，且满足以下条件：

长期在一线工作，工作业绩突出；形成稳定的研究方向，能及时掌握国内外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发展前沿动态，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开拓新研究领域的能力，具有主持国家级项目的经历；近 3 年年均到校经费排名达到学校同学科门类副高级职称人员前 40%；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同时满足河北省相应系列条件要求。

取得以下突出业绩之一的予以优先考虑(包含但不限于下列条件)：

1. 热衷于本专业一线工作，工作业绩特别突出，得到广泛认可；
2. 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成果奖励（国家级排名前 5，省部级排名第 1）；
3. 近 3 年年均到校经费排名达到学校同学科门类副高级职称人员前 10%；

4. 取得高水平决策咨询研究报告或成果,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或政府部门批示、采纳;

5. 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影响力, 担任主流学术期刊编委、二级及以上学会重要职务、重要学术会议重要职务或邀请报告人等。

## 二、副高级职称申报条件

任现职以来, 能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积极参与学校和本单位的各项公共服务工作, 且满足以下条件:

长期在本专业一线工作, 工作业绩成效明显; 形成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 能及时掌握国内外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发展前沿动态, 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 能够解决关键性复杂问题, 具有主持省部级指令性计划项目的经历。同时满足河北省相应系列条件要求。

取得以下较大业绩之一的予以优先考虑(包含但不限于下列条件):

1. 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成果奖励(国家级额定人员, 省部级排名前3);

2. 主持国家级项目;

3. 近3年(到校不满3年按到校全部年份计)年均到校经费排名达到学校同学科门类中级职称人员前10%;

4. 在主流媒体刊物发表文章, 或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或政府部门批示、采纳。

## 科研项目级别及经费认定说明

依据项目来源和到校经费，项目级别分为国家级重大、国家级重点、国家级高水平、国家级一般、省部级（社科）；经费认定以本人到校经费（作为项目级别认定的经费另行计算）和项目负责人经费分解指标为准。

### 一、项目级别认定

#### （一）国家级重大项目

1. 牵头并主持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含联合基金重大项目）、重大基础研究计划、创新研究群体、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基础科学中心等国家、军工相应级别项目。

2. 牵头并主持承担国家社科基金（含教育学、艺术学）重大项目、国家社科基金其他专项重大项目等国家相应级别项目。

3. 其他各级各类项目单项到校经费800万元及以上。

#### （二）国家级重点项目

1. 牵头并主持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类项目（含联合基金重点项目、国际合作重点项目等）、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等国家、军工相应级别项目。

2. 主持国家重大项目课题，且到校经费200万元及以上。

3. 牵头并主持承担的国家社科基金（含教育学、艺术学）重点项目、国家社科基金其他专项重点项目等国家相应级别项目。

4. 主持国家社科重大项目课题，且到校经费30万元及以上。

5. 其他各级各类项目单项到校经费300万元及以上。

### （三）国家级高水平项目

1. 牵头并主持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等国家、军工相应级别项目。

2. 参与国家重大、重点项目，且到校经费80万元及以上。

3. 牵头并主持承担国家社科基金（含教育学、艺术学）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成果文库；国家社科基金其他专项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4. 参与国家社科重大、重点项目，且到校经费20万元及以上。

5. 其他各级各类项目单项到校经费150万元及以上。

### （四）国家级一般项目

1. 牵头并主持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联合基金培育、专项基金项目等国家、军工相应级别项目。

2. 参与国家重大、重点项目，且到校经费40万元及以上。

3. 牵头并主持承担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后期资助重大项目。

4. 参与国家社科重大、重点项目，且到校经费15万元及以上。

5. 其他各级各类项目单项到校经费100万元及以上。

### （五）省部级项目（社科）

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规划基金项目、青年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发展报告资助项目；全国教育科学研究规划课题教育部重点项目、青年项目；全国艺术科学研究规划文化和旅游部文化艺术研究重点项目、青年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后期资助一般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各类专项；天津市艺术规划项目；省（自治区、直辖市）社科基金（规划）项目；国家各部委相应级别项目。

## 二、经费认定

为加强科研团队建设，鼓励科研人员参与我校牵头主持承担的国家重大、重点项目，保证项目顺利完成，项目负责人可将项目经费按指标分解给项目团队主要参与者，重大项目2个指标、重点项目1个指标，每个经费指标不超过100万元/人。该经费指标仅用于职称评审参评人员的到校经费统计，不用于项目级别认定和其他用途。

项目负责人分配经费指标时需持项目（课题）任务书到科学技术研究院审核备案。

## 三、附则

（一）纵向经费仅适用于经费拨付单位任务合同书认定的到校经费；横向项目以实际到校经费计。

（二）项目级别不能涵盖的科研项目，由科学技术研究院根据相关政策进行认定。

（三）其他人才类称号项目不适用于本说明。

（四）本说明由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解释。